114年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學生志工召募簡章

一、宗旨:為提倡社會閱讀風氣,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,增進閱讀之推廣與發展,提供國中以上在學學生從事公益活動機會,以豐富精神生活內涵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1、國中以上之學生。
- 2、具有服務熱忱及責任心,對圖書館業務有興趣,並能嚴守時間與服務之相關規定者。
- 三、報名人數:不限

四、服務內容說明:依圖書館需求,協助服務館室及各項閱讀推廣活動。

五、服務期間:114年9月2日至115年1月31日

星期二至星期六:上午8:30-12:00 下午1:30-5:30

星期日:上午8:30-12:00 下午1:30-5:00

六、報名方式:填具報名表至本局圖書館2樓服務台報名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- 1、 需填寫家長同意書。
- 2、團體報名3人以上(含),該單位需派承辦人員至現場督導及管理, 以維護圖書館的寧靜與秩序,避免影響民眾閱覽的權益。
- 3、 志工均為無給職,並應遵守本局各項規章之規定。
- 4、 志工服務期間,應穿志工背心,配合並聽從該館室館員之督導。依 排定時段準時到館服務並簽到退。
- 5、每次服務需滿3小時,服務滿15小時,才可開立服務時數條或服務證明(擇一申請)。

114年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學生志工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:	□女 □其他	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
就讀學校		專長			
	地址:				
通訊資料	連絡電話:	手機	ş:		
	緊急聯絡人/電話:				
□申請服務時數條(服務滿 15 小時,當天可開立)					
□申請服務證明(需 1-2 週時間,電話通知領取)					
未滿 18 歲之志工請家長詳閱召募簡章後,簽名同意以下聲明:					
本人已詳閱召募簡章並同意子女至貴圖書館擔任志工,且同意子					
女於服務期間遵守館方之相關服務規定。					
家長/監護人簽名:					
連絡電話	:				
收件日: 114	1 年 月 日	收件者:			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

依個資法第8及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和16條規定。

□本人同意

提供電子或紙本之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學經歷、身分證字號和電子信箱),並同意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在國內於本人擔任志工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,使用於志工相關業務(包括志工名冊、出版品、專案成果、網站等)。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文化局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□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

此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立書人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*權益告知

如您不同意或未繳回本同意書,本局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,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,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局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的權益之影響

- 一、 無法享有志願服務保險(已領有紀錄冊者)。
- 二、 服務時數無法開立和查詢。

家長同意書

立書人	同學依其個人熱心區	回饋社會之意願	・願意採義務方
式參加南投縣政	府文化局圖書館假日或寒暑	暑 假志願服務人員	員,協助提昇館
方各項服務工作	,並願遵守館方之相關規定	定,館內有投保公	公共意外險,未
滿 18 歲須家長	司意,因屬在學學生,有關	志願服務保險案	護適用學生保險,
不再加保其他保	險,特立此切結證明書。		
此 致			
南投縣政府文化	局圖書館		
立書人姓名: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身分證字號:			
家長姓名: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住 址:		_	
電 話(家長):			-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